

证券代码：871565

证券简称：森宇文化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避免盲目投资，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 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实施的 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投资项目的具体经办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经办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财务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

第八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投资审批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三）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应服从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实施办理：

（一）由公司投资经办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初审；

（三）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在与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四）正式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提交审批；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手续，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八条 投资经办部门或总经理办公会指定的其他职能部门应跟进、监督、管理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重大投资项目必须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其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记录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后者亦应及时作出反应，如属于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如有）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条 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一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并逐级上报。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小组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